

# 中共衡阳市纪委机关 衡阳市教育局 文件

衡教发〔2021〕22号



## 中共衡阳市纪委机关 衡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衡阳市中小学生溺水事故责任 追究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各县市区纪委，市直机关有关单位：

《衡阳市中小学生溺水事故责任追究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、市纪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衡阳市纪委机关



衡阳市教育局



2021年6月25日

# 衡阳市中小學生溺水事故責任追究辦法

## 第一章 總則

**第一條** 為有效防範中小學生溺水事故，進一步壓緊壓實屬地（部門）管理責任、教育部門及學校宣傳教育主體責任和鄉鎮的日常防控責任，根據市委市政府《關於印發〈在全市組織開展學生防溺水專項治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衡辦發電〔2020〕55 號）要求，結合我市實際，制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中小學生溺水事故責任的追究，根據溺亡學生數分兩種情況：一是溺亡 1-2 人，二是溺亡 3 人及以上。

**第三條** 事故責任追究堅持“屬地管理，分級負責，誰主管誰負責”的原則，實施精準問責，以事實為依據，嚴格追究相關管理人員、有關負責人的責任。

**第四條** 溺水事故發生後，由市教育局指導或直接成立事故調查組，原則上在 5 個工作日內完成事故情況原因和責任調查。

## 第二章 責任追究

### 第五條 1-2 人溺亡事故責任追究

經認定學生所在學校有明顯責任的，校長給予黨內警告或政務記過處分；分管副校長予以免職，並給予黨內嚴重警告或政務記大過處分；班主任給予黨內警告或政務記過處分，並扣除 50% 的年度績效考核獎。

经认定学生溺水事故所在乡镇有明显责任的，乡镇党委书记给予诫勉谈话；乡镇长给予党内警告或政务记过处分；分管副职予以免职，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。

如溺水事故发生在县（市）区管理的水库，经认定水库管理方有明显责任的，水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；水库管理所主要负责人给予党内警告或政务记过处分；水库管理所分管负责人予以免职，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。

### **第六条** 3人及以上溺亡事故责任追究

经认定学生所在学校有明显责任的，校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；分管副校长予以免职，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；班主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，并扣除全年的年终绩效考核奖。

经认定学生溺水事故所在乡镇有明显责任的，乡镇党委书记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；乡镇长予以免职，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；分管副职予以免职，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。

如溺水事故发生在县（市）区管理的水库，经认定水库管理方有明显责任的，水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；水库管理所主要负责人调整工作岗位，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；水库管理所分管负责人免职，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。

经认定学生所在县（市）区教育部门有明显责任的，教育局

局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；分管副局长予以免职，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处分。

经认定学生所在县（市）区政府有明显责任的，分管副职给予诫勉谈话。

**第七条** 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，由所在县（市）区委依纪依规进行处理，原则上在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。涉及市管干部的，由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进行处理。对于发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学生溺亡事故，由市纪委监委提级进行调查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**第八条**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，发现市管部门（单位）存在失职行为，一并追究部门（单位）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共衡阳市纪委、衡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